維園非法集結 肥黎判監13個月

8被告分囚4.5月至14月 官斥「錯誤而傲慢」須判阻嚇刑罰

黑手落鑊

已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多名頭目以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共26人，被控去年6月4日煽惑他人到維園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案件分三案進行。最後一案的8名被告中，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3人拒絕認罪，經審訊後於上周四（9日）被裁定罪成，3人與同案早前認罪的5人包括李卓人、胡志偉等，昨日在區域法院求情及判刑。法官胡雅文直斥各被告「錯誤而傲慢」地認為其共同目的集會比防疫保護其他人的健康或公眾衛生更為重要，須判處阻嚇刑罰，終判各人分別入獄4個半月至14個月（**見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鄒幸彤 資料圖片

本案8名被告，包括時任「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鄒幸彤、常委梁錦威、秘書蔡耀昌，以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街工的梁耀忠及《立場新聞》前記者何桂藍等候審訊。當中，黎智英、李卓人、鄒幸彤、胡志偉及何桂藍均因另案正在服刑或被還柙，故在本案審訊期間須由囚車押解到庭應訊。

法官胡雅文昨日上午聽取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的求情後，再於下午開庭，對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連同另外5名被告作出判刑裁決。

重申遊行集會自由非絕對

胡雅文判刑時指，2019年起的社會動盪於去年銳減，但未完全消失，同時又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對社會的公共安全及秩序都造成威脅，疫情直至案發時依然肆虐，本案對公共安全造成的風險十分嚴重。

胡雅文重申遊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須受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秩序，包括公共衛生風險，強調本案中被告政治立場犯案目的均與判刑無關。

她續指，疫情之下，社交距離限制並非用以禁止聚集，而是防止疫情擴散，保障社會大眾。「支聯會」本來可改以網上形式進行集會，但眾被告蔑視法紀，漠視疫情危機，「錯誤而傲慢」地認為其共同目的集會比防疫保護其他人的健康或公眾衛生更為重要，部分被告更為知名政客，言行廣受關注，加上其前線角色屬加刑因素，而眾被告共同現身相互支持，更容易吸引群眾參與，情節嚴重，須判處阻嚇刑罰。

此外，眾被告當日鼓勵群眾參與，卻難以確保與會者和平非暴力，兼且遵守社交距離，沒因此導致疫情爆發只是僥倖，不減眾人刑責，判處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

胡官逐一批評各被告

胡官又逐一批評各被告，指李卓人屬案中首要領袖角色，明知舉行集會或對公眾帶來負面影響卻「視而不見」；被告黎智英到場參與記招僅15分鐘，雖不發一言，惟以其本身知名度及一貫立場，已屬煽惑他人的行為；梁耀忠角色次要，為最後一人加入記招，並一直身處隊伍之末；至於鄒幸彤角色突出，時任「支聯會」副主席；胡志偉則作風雖然低調，但與會明知風險。

胡官指本案的5名被告，李卓人、胡志偉、梁錦威、梁耀忠及蔡耀昌，並無及時認罪，而是在預審至開審前才決定認罪，根據案例未能給予全數三分一刑期扣減，只會給予他們約五分一的刑期扣減。

另外黎智英、李卓人、蔡耀昌及梁耀忠於保釋期間干犯本案，各自控罪量刑起點悉數上調3個月。

李卓人監14月 鄒幸彤蔡耀昌囚12月

最終胡官判處8名被告分別入獄4個半月至14個月，其中黎智英判囚13個月、李卓人判囚14個月、鄒幸彤和蔡耀昌各判囚12個月。又指黎智英、李卓人、胡志偉、蔡耀昌及梁耀忠早前已分別因為前年的「8．18」、「8．31」、「10．1」、「10．20」及去年的「7．1」非法集會案判囚或判囚給予緩刑，基於整體量刑原則，本案刑期與前述案件刑期同期執行。

換言之，各人的總刑期，並未有因本案而加長囚禁時間，當中黎智英及李卓人的總刑期維持監禁20個月，胡志偉則維持監禁10個月。

去年6月非法集結被告控罪及判刑

被告	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	判刑	涉另案總刑期
黎智英	裁定罪成	——	——	13個月	20個月
鄒幸彤	裁定罪成	裁定罪成	——	12個月	——
何桂藍	——	裁定罪成	——	6個月	——
李卓人	認罪	認罪	認罪	14個月	20個月
胡志偉	——	認罪	——	4個半月	10個月
蔡耀昌	認罪	認罪	——	12個月	12個月
梁耀忠	認罪	認罪	——	9個月	9個月
梁錦威	認罪	認罪	——	9個月	——

註：李卓人、黎智英、胡志偉、蔡耀昌及梁耀忠早前已分別因為前年的「8．18」、「8．31」、「10．1」、「10．20」及去年「7．1」非法集會案判囚或判囚給予緩刑，基於整體量刑原則，本案刑期與前述案件刑期同期執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何桂藍 資料圖片

●李卓人 資料圖片

●胡志偉 資料圖片

●蔡耀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梁耀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梁錦威 資料圖片

屢涉案僅緩刑 蔡耀昌梁耀忠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躲得過初一，躲不過十五。本案判囚的時任「支聯會」秘書蔡耀昌及街工的梁耀忠，當中蔡耀昌因前年的「10．1」非法集會案，早前雖因認罪被判囚14個月，但獲准緩刑兩年；而梁耀忠亦因前年的「8．18」非法集會案，早前認罪被判囚8個月，但亦獲准緩刑1年，兩人可謂俱能逃過入獄一劫，不過，兩人於本案中，雖在開審前再認罪，以為可再逃過牢獄之災，殊不知最終劫數難逃，即使法官胡雅文給予部分刑期扣減，兩人仍分別被判監12個月及9個月。

本案原有26名被告，當中除羅冠聰及張崑陽早前棄保潛逃被法庭通緝外，餘下24名被告分作三案處理。但隨着本案審結，整案亦正式畫上句號，24名被告分別被判囚4個月至14個月。

根據記錄，首案的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及梁凱晴4名被告，早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今年5月6日分別被判入獄4個月至10個月；次案的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麥海華、梁國華、何秀蘭、梁國雄、朱凱廸及楊森共12名被告，亦在早前分別承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今年9月15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囚4個月至10個月，但當中張文光、麥海華及梁國華獲判緩刑12個月至18個月。

●蔡耀昌及梁耀忠於本案中，雖在開審前才認罪，以為可再逃過牢獄之災，殊不知最終劫數難逃。圖為去年6月4日各人煽惑他人到維園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資料圖片

藏鐳射筆案 救護員：睹方仲賢解鎖手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浸會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方仲賢，涉嫌前年8月6日在深水埗購買10支可於數秒內令報紙冒煙熏黑的鐳射筆後，遇警截查時反抗，其後更把手機資料刪除，因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抗拒警務人員及妨礙司法公正3項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救護員的書面口供指在救護車上看見被告一度輸入密碼解鎖iPhone，同車警員則進行阻止及命令被告立即關機。控方申請多項資料呈堂為證物，包括《無綫新聞》拍攝有示威者使用鐳射筆的片段，但法官游德康僅批准有關方仲賢召開記者會及接受訪問的片段成證物。

控方昨日在庭上先後讀出救護員及急症室護士的書面口供。當中針對陪同被告送院的警員黃漢鋒早前供稱，方仲賢在救護車上曾觸碰手機屏幕，進入「設定」中「一般」一欄，黃漢鋒要求方仲賢關機，並告知他將檢取手機作證物。

同車的救護員張家俊（音譯）則於書面供詞中指，被告方仲賢在救護車上曾輸入密碼解鎖iPhone，當畫面停到解鎖位置時，即被警員捉着手部要求他「唔好用電話」及「喺家熄機」；另一名救護車主管則稱，沒印象方仲賢與警員曾對話。

另針對控方案情指，被告方仲賢的手機在當晚8時35分，即他被送抵明愛醫院後有設定日期、密碼等重新配置記錄。當日在分流間的護士長朱業初（音譯）於書面供詞中指，當時看到應診格內有兩個人陪同方仲賢，應診格外則有6名至8名方仲賢的親友到場，他們與便衣警員起爭執，她看到有人拍攝及指罵警員。

●方仲賢當日被O記探員截停搜查時，不斷叫囂及反抗。 資料圖片

於應診格內負責治理方仲賢的女護士張琪琪（音譯）在書面供詞中指，當時有人在應診格外聚集，同事為免阻礙治療工作，拉上布簾阻止非醫療人員入內，方仲賢在應診格內沒有使用電話；另一名女護士區婷婷（音譯）則表示，無印象當晚曾拒絕警員進入應診格，亦無印象方仲賢曾使用電話。

官准被告開記招及訪問片呈堂

控方昨日又申請把《無綫新聞》數段有關反修例風波中的示威片段，包括前年6月21日至案發當日的新聞片段，顯示6月後有示威者使用鐳射筆的情況呈堂作為證物；以及將浸大學生會和方仲賢的個人fb專頁多個帖文、方仲賢召開的記者會及接受《蘋果日報》訪問的片段呈堂作證物，認為法庭憑上述資料可推斷方仲賢管有鐳射筆的意圖是用以令警員受傷。辯方提出反對，法官游德康最終只接納將方仲賢召開記者會及接受訪問片段呈堂作證物。

西灣河開槍止暴案 明年3．21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西灣河前年11月警員開槍止暴案，中槍男學生周柏均及另一名男學生被控企圖搶劫、阻差辦公和企圖從合法羈押下逃脫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上周五（10日）被裁定表證成立的兩名被告昨均選擇不出庭自辯，辯方亦沒有傳召證人，控辯雙方的案情完結，法官謝沈智慧決定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1日結案陳詞，其間兩名被告繼續獲准保釋。

兩名被告依次為：周柏均（21歲），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胡子鍵（20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控罪指他們2019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太安街、筲箕灣道與成安街十字路口附近，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A，以及企圖搶劫A的一支警槍。周柏均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從警員A的合法羈押下逃脫。

警指兩被告均企圖搶槍

獲准匿名出庭作證的開槍警員A早前在審訊中指出，當日早上在現場一度追截堵路的暴徒，其後認為不安全，未再追前，當他擬搬走堵路的雜物時，發現同袍不在身後，更有人大叫「唔好畀佢走」，回頭望見十多名示威者走近，其中兩三名黑衣人手持長條形硬物。其間一名白衣男子率先逼近，他因感到孤身力弱及自身處境危險，遂拔槍戒備。其後首被告周柏均走近並伸右手企圖搶槍，白衣男更用左手攬住他的身體，又用右手襲擊他的頭。與此同時，次被告胡子鍵與另一不知名男子亦到其身後阻擋他後退，該不知名男子更用右手襲擊他的頭部。

●首被告周柏均（前方黑衣者）上前企圖搶警員A的槍。 資料圖片

A續指，他是在遭受前後夾擊，感到生命受威脅下，才向周的腹部發射第一發子彈，但白衣男及該不知名男子其後仍繼續與他糾纏，胡又走近及伸出雙手企圖搶槍，他於是開槍發射第二及第三發子彈，沒擊中任何人，但令胡失平衡倒地，白衣男及該不知名男子其後逃去，兩名被告隨後在現場被捕。

在等候救護車時，周柏均表示想除下背囊和站起來，他和警司B叫周不要動，周卻突然撥開他的手及轉身逃跑，但很快又被制服。